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60號

債 權 人 杰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凱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杰運租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三)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①車內吸菸清潔費2000元②牽車費用800元③里程超出68公里1公里5元合計340元④延遲一天還車費用平日1798元之4項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五)提出抵扣會員費1798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